

党员干部必须要做到“情不越矩”

以情为重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也离不开一个“情”字，无论是亲情，还是友情，或是人情等，都是人与人之间联系的纽带和桥梁。讲规矩则是中华民族的宝贵品格，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，贯穿于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方方面面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规矩的重要性，认为规矩不仅是指党的纪律，而且是指法律、制度、规定、道德、规范、规律等，包括刚性规矩和不成文规矩。而当“情”与“矩”两者相遇时，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要做到“情不越矩”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：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。

东汉苏章任冀州刺史时，前去查办作为老友的清河太守。苏章来到清河后，设宴相邀清河太守。席间，清河太守尽叙二人平生情谊，并说“人皆有一天，我独有二天”，言下之意是，苏章也是自己的另一半天。听到此话，苏章凛然道：“今夕苏孺文与故人饮者，私恩也；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，公法也。”言下之意，人情是私人之间的事情，办案还是要按照朝廷的律例，互不相违。在第二天的公堂上，苏章依照律例究其清河太守的贪赃枉法之罪，并将其免职。苏章在律例与人情之间把握了一种尺度，那就是“情不越矩”。可见，人情可以存在于个人交往中，却不能游离甚至逾越法律红线。

古人云：从心所欲不逾矩。这对今天的广大党员干部来说，就是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，有了这个规矩，对其有敬畏之心，在现实生活

中的或亲情、或友情、或人情等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展现，将变得更加阳光，将变得更加美好，得到的将是更大的精神自由和人身自由。党员干部要做到“情不越矩”，除了要认真过好亲情关、友情关、人情关之外，更要树立正确的民情观，要始终坚持把执政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做到常怀为民之心，多行务实之举，勤修清廉之德，在“情”与“矩”面前，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时刻以人民的利益为重，做人民的公仆，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。

（文章来源：中国廉政之窗网站）